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119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 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15:00—2025年1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7	无锡晶海	2025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晶海”）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泓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晶泓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无锡晶海依法承继。

晶泓科技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晶泓科技变更为无锡晶海，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划转、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向红 联系电话:0510-883502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